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3」（「居屋 2023」）**  
**（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  
**有關熱帶氣旋／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的售樓安排**

「居屋 2023」的選樓環節分別於上午 9 時、10 時 30 分、正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如天文台在原定選樓日(下稱「當天」)上午 7 時，仍懸掛或已發出預警信息表示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下稱警告信號)，「當天」的選樓環節會全部取消，並順延至恢復辦公的整個工作天同一選樓時間進行。如選樓正在進行中，而天文台懸掛或發出預警信息表示將會懸掛警告信號，已開始的選樓環節會繼續進行，但「當天」餘下的環節會取消，並順延至恢復辦公的工作天同一選樓時間進行。

如警告信號導致早前的選樓環節未能如期進行，居屋銷售小組(下稱「本小組」)會按以下表列的安排來處理積存個案。下表所指的「當天」是指懸掛警告信號的該日，「第一個工作天」是「當天」後恢復辦公的第一個工作天，如此類推。有關熱帶氣旋／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的售樓安排，申請者亦可致電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銷售熱線 2712 8000 查詢或瀏覽本銷售計劃「居屋 2023」的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3](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3)。

情況	懸掛／除下警告信號時間	選樓環節的特別安排	原定選樓日期及時間	新選樓日期及時間
(1)	天文台在「當天」上午 7 時已懸掛或發出預警信息表示將會懸掛警告信號，而警告信號於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7 時已除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定「當天」的選樓環節會全部取消。</li> <li>● 本小組會於<b>第一個工作天</b>上午 9 時恢復選樓程序，並先行處理原定「當天」積存個案。</li> <li>● 原定於<b>第一個工作天</b>的選樓環節，會全部順延至<b>第二個工作天</b>，而選樓時間則維持不變。</li> <li>● 隨後的選樓安排，亦如此類推。</li> <li>● 詳細安排，請參閱右列例子。</li> </ul>	「當天」上午 9:00 (例: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9:00 (1 月 31 日星期三)
			「當天」上午 10:3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0:30 (1 月 31 日星期三)
			「當天」正午 12:0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一個工作天正午 12:00 (1 月 31 日星期三)
			「當天」下午 2:3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一個工作天下午 2:30 (1 月 31 日星期三)
			第一個工作天 (1 月 31 日星期三)	第二個工作天 (2 月 1 日星期四)
			第二個工作天 (2 月 1 日星期四)	第三個工作天 (2 月 2 日星期五)
			第三個工作天 (2 月 2 日星期五)	第四個工作天 (2 月 5 日星期一)
			第四個工作天 (2 月 5 日星期一)	第五個工作天 (2 月 6 日星期二)
			第五個工作天 (2 月 6 日星期二)	第六個工作天 (2 月 7 日星期三)

情況	懸掛／除下警告信號時間	選樓環節的特別安排	原定選樓日期及時間	新選樓日期及時間
(2)	天文台在「當天」上午 7 時已懸掛或發出預警信息表示將會懸掛警告信號，而警告信號於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7 時仍然懸掛，但於第二個工作天上午 7 時前已除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定「當天」及<b>第一個工作天</b>的選樓環節會全部取消。</li> <li>● 本小組會於<b>第二個工作天</b>上午 9 時恢復選樓程序，並先行處理原定「當天」的積存個案。</li> <li>● 原定於<b>第一個工作天</b>的選樓環節，會全部順延至<b>第三個工作天</b>，而<b>選樓時間則維持不變</b>。</li> <li>● 隨後的選樓安排，亦如此類推。</li> <li>● 詳細安排，請參閱右列例子。</li> </ul>	「當天」上午 9:0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二個工作天上午 9:00 (2 月 1 日星期四)
			「當天」上午 10:3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二個工作天上午 10:30 (2 月 1 日星期四)
			「當天」正午 12:0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二個工作天正午 12:00 (2 月 1 日星期四)
			「當天」下午 2:3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二個工作天下午 2:30 (2 月 1 日星期四)
			第一個工作天 (1 月 31 日星期三)	第三個工作天 (2 月 2 日星期五)
			第二個工作天 (2 月 1 日星期四)	第四個工作天 (2 月 5 日星期一)
			第三個工作天 (2 月 2 日星期五)	第五個工作天 (2 月 6 日星期二)
			第四個工作天 (2 月 5 日星期一)	第六個工作天 (2 月 7 日星期三)
			第五個工作天 (2 月 6 日星期二)	第七個工作天 (2 月 8 日星期四)
			如上午 9 時的選樓環節正在進行中，天文台懸掛或發出預警信息表示將會懸掛警告信號，已開始的選樓環節會繼續進行，但上午 10 時 30 分、正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的環節會取消， <b>並順延至恢復辦公的工作天同一選樓時間進行</b> ，及按以下的安排來處理積存個案。	
(3)	天文台在「當天」上午 9 時至 10 時期間懸掛或發出預警信息表示將會懸掛警告信號，而警告信號於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7 時已除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天」上午 9 時的選樓環節會繼續進行。</li> <li>● 原定「當天」上午 10 時 30 分、正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的選樓環節會取消。</li> <li>● 本小組會於<b>第一個工作天</b>上午 10 時 30 分恢復選樓程序，並先行處理原定「當天」積存個案。</li> <li>● 原定於<b>第一個工作天</b>的選樓環節，會全部順延至<b>第二個工作天</b>，而<b>選樓時間則維持不變</b>。</li> </ul>	「當天」上午 10:3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0:30 (1 月 31 日星期三)
			「當天」正午 12:0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一個工作天正午 12:00 (1 月 31 日星期三)
			「當天」下午 2:3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一個工作天下午 2:30 (1 月 31 日星期三)
			第一個工作天 (1 月 31 日星期三)	第二個工作天 (2 月 1 日星期四)

情況	懸掛／除下警告信號時間	選樓環節的特別安排	原定選樓日期及時間	新選樓日期及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後的選樓安排，亦如此類推。</li> <li>● 詳細安排，請參閱右列例子。</li> </ul>	第二個工作天 (2月1日星期四)	第三個工作天 (2月2日星期五)
			第三個工作天 (2月2日星期五)	第四個工作天 (2月5日星期一)
			第四個工作天 (2月5日星期一)	第五個工作天 (2月6日星期二)
			第五個工作天 (2月6日星期二)	第六個工作天 (2月7日星期三)
(4)	天文台在「當天」上午9時至10時期間懸掛或發出預警信息表示將會懸掛警告信號，而警告信號於第一個工作日上午7時仍然懸掛，但於第二個工作日上午7時已除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天」上午9時的選樓環節會繼續進行。</li> <li>● 原定「當天」上午10時30分、正午12時、下午2時30分及原定<b>第一個工作天</b>的選樓環節會全部取消。</li> <li>● 本小組會於<b>第二個工作天</b>上午10時30分恢復選樓程序，並先行處理原定「當天」積存個案。</li> <li>● 原定於<b>第一個工作天</b>的選樓環節，會全部順延至<b>第三個工作天</b>，而<b>選樓時間則維持不變</b>。</li> <li>● 隨後的選樓安排，亦如此類推。</li> <li>● 詳細安排，請參閱右列例子。</li> </ul>	「當天」上午10:30 (例: 1月30日星期二)	第二個工作日上午10:30 (2月1日星期四)
			「當天」正午12:00 (例: 1月30日星期二)	第二個工作天正午12:00 (2月1日星期四)
			「當天」下午2:30 (例: 1月30日星期二)	第二個工作天下午2:30 (2月1日星期四)
			第一個工作天 (1月31日星期三)	第三個工作天 (2月2日星期五)
			第二個工作天 (2月1日星期四)	第四個工作天 (2月5日星期一)
			第三個工作天 (2月2日星期五)	第五個工作天 (2月6日星期二)
			第四個工作天 (2月5日星期一)	第六個工作天 (2月7日星期三)
			第五個工作天 (2月6日星期二)	第七個工作天 (2月8日星期四)

情況	懸掛／除下警告信號時間	選樓環節的特別安排	原定選樓日期及時間	新選樓日期及時間
(5)	天文台在「當天」上午 9 時至 10 時期間懸掛或發出預警信息表示將會懸掛警告信號，而警告信號於第一個工作天整天懸掛，及於第二個工作天上午 7 時仍然懸掛，但於第三個工作天上午 7 時已除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天」上午 9 時的選樓環節會繼續進行。</li> <li>● 原定「當天」上午 10 時 30 分、正午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b>第一個工作天及第二個工作天</b>的選樓環節會全部取消。</li> <li>● 本小組會於<b>第三個工作天</b>上午 10 時 30 分恢復選樓程序，並先行處理原定「當天」積存個案。</li> <li>● 原定於<b>第一個工作天</b>的選樓環節，會全部順延至<b>第四個工作天</b>，而<b>選樓時間則維持不變</b>。</li> <li>● 隨後的選樓安排，亦如此類推。</li> <li>● 詳細安排，請參閱右列例子。</li> </ul>	「當天」上午 10:3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三個工作天上午 10:30 (2 月 2 日星期五)
			「當天」正午 12:0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三個工作天正午 12:00 (2 月 2 日星期五)
			「當天」下午 2:30 (例: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三個工作天下午 2:30 (2 月 2 日星期五)
			第一個工作天 (1 月 31 日星期三)	第四個工作天 (2 月 5 日星期一)
			第二個工作天 (2 月 1 日星期四)	第五個工作天 (2 月 6 日星期二)
			第三個工作天 (2 月 2 日星期五)	第六個工作天 (2 月 7 日星期三)
			第四個工作天 (2 月 5 日星期一)	第七個工作天 (2 月 8 日星期四)
			第五個工作天 (2 月 6 日星期二)	第八個工作天 (2 月 9 日星期五)